**版本号：HXGJXM2025-ZC-GK10182025060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8**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产前诊断管理平台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065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王攀宏、康敏茹、陆文科、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72/73/75-8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系统功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并交付； （2）交付技术文档资料须齐全； （3）无任何质量问题，即验收合格； （4）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攀宏、康敏茹、陆文科、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0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 | 1.00 | 8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产前诊断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系统架构设计：系统采用B/S模式开发，各项功能、控件均需兼容国内主流浏览器。  (2)系统运行环境：系统运行环境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匹配的数据管理软件，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数据安全性。  (3)网络安全要求：按照网络安全第三级防护要求开发建设，对发现的安全、功能等问题及时响应处理。针对业务数据中的敏感信息、个人隐私等需进行符合国家要求的加密算法存储以及其他相关的安全要求。  4)系统实用性：系统建设应坚持实用性优先。针对产筛/产诊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加强专业化、个性化定制。  (5)系统服务端及客户端需按医院要求部署，覆盖全省及后期所涉及的省外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  (6)可与医院系统进行对接，不再另外收取接口费用。  (7)建设与部署应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8)系统可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可根据自定义时间，实时生成统计报表）。  (9)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系统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10)可在信创环境与X86架构下开发部署。  (11)性能要求：API请求需支持高并发，每秒请求并发数不低于500，响应时间不超过500毫秒。  (12)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请求格式兼容主流数据格式。页面渲染要快速流畅，主体页面显示在主流浏览器中加载时间不超过2秒，适配多种电脑屏幕尺寸。  (13)系统建设应针对产筛产诊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加强专业化、个性化定制；系统开发完成后需提供软件操作的电子文档说明书。系统可覆盖我院自定义产前诊断和产前筛查机构。  (14)提供Web API数据接口，并根据系统更新及时调整标准、可用的EXCEL上传模板和接口说明文档。 |
| 2 |  | （二）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名称** | **功能要求** | | 1 | 用户  管理 | 支持为每一位用户配置系统账号，账号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增加密码输入阀值控制、机构关联等操作，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用户。 | | 2 | 权限  管理 | 支持对系统的功能资源进行管理，通过角色为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增加系统的安全性。 | | 3 | 机构  管理 | 支持机构信息维护，可进行启用和停用管理，支持配置不同机构，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机构。 | | 4 | 科室  管理 | 支持机构内科室信息维护，主要包括科室信息的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等功能。 | | 5▲ | 角色  管理 | 支持对角色的信息进行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同时能对角色分配权限。  支持区县级、地市级、省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权限。 | | 6 | 字典  管理 | 支持提供通用字典管理功能，例如行政编码、性别、医院等级等。 | | 7 | 日志  管理 | 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自动记录，便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 | 8▲ | 个案  表卡 | 包含孕妇基本信息个案表、孕中期血清学产前筛查个案表、cffDNA筛查个案表、孕中期血清学产前筛查/cffDNA筛查随访表、介入性取材个案表、细胞遗传学诊断个案表、分子遗传学诊断个案表、超声产前筛查个案信息、超声产前诊断个案表以及随访表、以及遗传咨询或临床咨询个案表。要求实现孕妇血清学筛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超声以及产前诊断结果关联，孕妇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结果可追溯。 | | 9 | 机构  报表 | 机构信息登记表。 | | 10▲ | 数据  统计  报表 | 统计方法必须按照国家统计要求进行产前筛查/诊断统计报表。支持按照时间、机构、地区、指标等进行分项或汇总统计。 | | 11▲ | 随访  追踪  管理 | 按照各指标的随访表要求，对接各个案信息表，完成随访纪录。 | | 12▲ | 数据  整合 | 根据个案信息的关键字段，系统自动匹配，整合为一张总表。 | | 13 | 综合  信息  查询 | 支持属地化管理信息查询，业务录入机构可以查询所有本机构录入的信息，包括结局信息等，支持全字段查询个案以及按分类查询个案。 | | 14▲ | 数据  导入、导出 | 支持标准化数据的导入，并提供标准导入模版；对查询出的个案信息、报表信息进行导出，并保证导入、导出模版一致。 | | 15 | 超声  AI质  控结  果 | 支持产前超声AI质控结果的直接对接，完成国家要求的《超声产前筛查切面完整率》和《超声产前筛查切面标准率》的指标的统计和展示。 | | 16▲ | 预警  机制 |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指标的预警规则，设立报警机制，支持对各指标的预警。 | | 17 | 系统  安全  防护 | 必须有严密的防破解机制，防止任何破坏用户验证机制和使用时间限制机制等。 | | 18▲ | 数据  保密  性 | 数据加密存储、加密传输，常规导出数据设置脱敏字段；系统对不同账号进行权限分配；账号实名制；有严格的登录验证机制。 | | 19▲ | 数据  接口 | 提供Web API接口，分别支持EXCEL数据上传和不同系统之间数据交互。可与医院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直接导入。 | | 20▲ | 知识  库系  统 | 包括但不限于文献进展、指南共识、讲座课件、病例分享、妊娠疾病、临床工具/正常值、临床诊断示意图、小测试等，要求面向全省所有专业人员使用。 | |
| 3 |  | （三）系统详细需求  1. 系统框架  系统业务页面（前台）与系统管理页面（后台）权限分离，后台功能菜单仅供有权限的人员查看。  系统呈现以web网站界面展示，采用管理系统常规界面风格，左侧菜单栏右侧表格或业务内容展示。  web应用、数据接口与数据库分开架设。  2. 开发模式  采用B/S模式开发，各项功能、控件均需兼容国内浏览器；  系统运行环境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主流的数据管理软件。  3. 架设要求  按最优化的方式进行程序架设，要求配置文件中记录的数据库链接地址和密码需加密处理；  核心服务均应进行高可用部署，避免单点问题。  具有信创环境与X86架构2种模式下的开发部署能力。  4. 数据管理  4.1 数据库管理软件  使用主流数据库管理软件。  4.2 数据来源  业务数据由产前筛查机构和产前诊断机构录入或EXCEL上传；  基础数据如行政区划使用最新的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身份证号使用公安部对外发布的验证机制，机构信息、初始账号等由我方提供。  5. 系统管理  系统后台管理为一个单独的页面，有权限用户可从系统首页进入。  5.1 地区管理  导入国家统计局最新行政区划数据，细化到区县级；由国家级系统管理员操作。  行政区划字段：地区代码、地区名称、行政级别（根据编码识别）；以上字段内容均采用国家统计局最新标准；  地区管理操作：新增、编辑、变更、删除；其中，变更包含更名、合并、编码变更等。  在数据库中，各级地区建立唯一ID码，当地区有变化后，通过唯一ID码记录变更日志，避免造成历史数据与现行数据无法统一；  建立地区变更日志，便于回溯。  5.2 机构管理  由省级系统管理员操作。  机构字段：机构属地、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机构属性、机构级别、是否锁定、创建日期和修改日期；  字段说明：  机构属地：用户选择或输入地区编码系统识别，细化到区县一级；  机构名称：用户输入，30汉字；  机构编码：10位数，系统根据规则自动生成，编码规则：6位地区编码+1位机构属性+1位机构级别+2位顺位码；  机构属性：分为产筛机构、产诊机构、特殊机构，特殊机构与另两项互斥，可多选；编码规则中特殊机构为0、产筛机构为1、产诊机构2、产筛机构+产诊机构为3；  机构级别：业务机构、分中心、省中心、国家级，业务机构为1、分中心为2、省中心为3、国家级为0；  是否锁定：锁定的机构账号，无法新增或上传新数据，但可浏览和修改历史数据；  创建日期和修改日期：根据机构创建和修改日期系统自动记录。  5.3 角色管理  系统中所有的业务权限均在此以列表方式展示，国家级系统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自定义各角色分组；  角色权限：新增、导入、浏览、修改、删除、审核、统计、导出、系统管理等（根据业务需求可在开发过程中调整）；  角色管理中，系统管理员可新增、修改、锁定和删除各角色分组，当删除某角色分组时，系统需检测该分组下是否有操作员，若有，给出提示并拒绝删除。  5.4行政管理  按照国家要求，对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诊断机构分别设置行政管理权限。  5.5 操作员管理  由省级系统管理员创建或开发人员导入初始账号；  管理员操作：新增、修改、禁用；  操作员字段：操作员编码（用户账号）、姓名、角色、地区、所属机构、联系电话、状态（启用、禁用）；  字段说明：  操作员编码：长度20字符，纯数字或数字+字母组合；  姓名：30字符，汉字、字母均可；  角色：单选；  地区：用户选择或输入地区编码系统识别，可细化到区县一级；  所属机构：根据所选地区，读取该地区机构供用户选择，单选；  联系电话：12字符，可含“-”符号；  状态：启动和禁用互斥，勾选禁用时，用户无法登录，且给出提示。  5.6 机构数据流程管理  有权限用户可操作（系统管理员、省级管理员）；  按省中心-分中心-产筛/产诊的上下级流程进行管理，可自定义跨级别管理；  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管理现象，即某家机构已被分配管理，后续其他机构设置管辖机构时为灰色可见，但不可选；  省中心：由系统管理员或省级管理员分配可管辖机构，可管理本省分中心机构（多选），也可直接管理本省产筛/产诊机构（多选）；   |  |  | | --- | --- | | 管理机构 | 某省妇女儿童医院 | | 管辖机构-分中心 | 机构1口 机构2口 机构3口 …… | | 管辖机构-产诊 | 机构1口 机构2口 机构3口 …… | | 管辖机构-产筛 | 机构1口 机构2口 机构3口 …… |   分中心：由系统管理员或省级管理员分配可管辖机构，可管理产筛/产诊机构（多选）。   |  |  | | --- | --- | | 管理机构 | 某省某市妇女儿童医院 | | 管辖机构-产诊 | 机构1口 机构2口 机构3口 …… | | 管辖机构-产筛 | 机构1口 机构2口 机构3口 …… |   5.7 字典管理  根据业务表卡、系统管理各项菜单字段整理完成。  5.8 数据锁定  由系统管理员操作，可指定年份锁定某一表卡进行锁定，也可指定年份对所有表卡进行锁定；  锁定的表卡，不能新增、修改、删除和审核。  5.9 系统公告  由系统管理员操作，可发布文字内容到系统业务模块首页；  公告发布：  发布的内容：可见范围、标题、公告内容、附件、发布人、发布日期、是否置顶、是否发布；  可见范围：默认全部，菜单可选业务机构、分中心、省中心，根据选择，属于该范围的用户在前台业务模块公告栏可见；  公告内容提供简单编辑功能和支持常用中文字体（不要使用公用包，避免安全漏洞）；  发布时间为公告提交日期，由系统产生；  5.10 接口管理  分为接口设置和上传数据统计两部分；  5.10.1 接口设置  可按年份、业务表卡，对接口进行开关；  5.10.2 上传数据统计  分为按业务表卡统计和按上传机构统计；  按业务表卡统计  统计条件：地区、年份或日期范围、表名（菜单，默认空白，显示2-1至2-8可选）、统计级别（省、地市、区县）；  根据设置的统计年份或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该地区表2-1至2-8的上传条目数；  按上传机构统计  统计条件：地区、年份或日期范围、表名（菜单，默认空白，显示2-1至2-8可选）、机构属性（默认空白，产筛机构、产诊机构、产筛机构+产诊机构）；  5.11系统日志  记录登录日志和导出日志；  5.11.1 登录日志  可通过操作员编码（用户账号）和日期范围查询；  显示字段：登录时间、操作员编码、姓名、所属机构、登录方式、来源IP等。  5.11.2 导出日志  可通过表名、地区和导出日期范围进行查询；  显示字段：表名、条目数、详情（导出条件）、导出格式、类别（明文、密文）和导出时间。  6. 业务表单内容  6.1 表1 机构信息登记表  表单简介：该表主要收集填报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所属类别、获批年份等；  填报模式：页面填报提交，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录入人根据用户账号及其所属机构提取显示并记录，录入时间根据当前日期自动生成，其他字段由用户填写；  6.2 表2-1至表2-8  表单简介：该表主要收集孕妇基本信息包括孕妇姓名、身份证（护照）号、末次月经日期、各类筛查和诊断相关内容、随访情况等。  填报模式：页面填报提交、EXCEL数据上传；  样表及字段逻辑要求见附件。  6.3 个案综合表  额外单独建立一张个案综合表，用于综合查看和部分统计使用；  表单要求：各表单在满足国家质控指标统计需求的基础上，支持采集最小数据量的设计。  表单简介：由系统根据表2至表9的个人信息综合匹配为同一孕妇同一孕期的，生成一张综合表，在表内可看到各项检查结果内容；部分统计可由此表产生；  个人信息综合匹配规则：身份证（护照）号相同+末次月经正负误差30天内（注意可跨年）的，视为同一孕妇同一孕期；  支持机构填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表1《孕期血清学产前筛查个案表》  表2《cffDNA筛查个案表》  表3《介入性取材个案表》  表4《细胞遗传学诊断个案表》  表5《分子遗传学诊断个案表》  表6《超声产前筛查个案表》  表7《超声产前诊断个案表》  表8《血清学产前筛查/NIPT检查/产前诊断随访个案表》  表9《超声产前诊断随访个案表》  表10《遗传咨询或临床咨询个案表》  6.4 产前筛查/诊断机构统计表  表单简介：根据本机构填报或上传的数据以及业务组提供的运算规则，系统运算产生。  填报模式：页面填报提交，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根据用户账号所属机构提取显示并记录；  用户填写年份后，可通过运算控件或系统自动运算，产生表内各项数据。  统计方法：按照国家要求的统计方法进行各指标的统计。  统计模板可分别按照时间、地区、指标等自动统计，并展示统计结果。  7. 系统验证  7.1 身份验证  7.1.1 登录验证  用户登录系统时，对身份进行验证，目前采用用户ID+密码+验证码的方式  7.1.2 权限验证  用户登录系统成功后，读取用户的角色分组和所属机构，根据角色分组以及所属机构的地区、机构属性、机构级别和机构数据流程管理，对用户进行四重限定；  如：某地市机构，该机构属性为产筛+产诊机构，机构级别为分中心，机构数据流程管理中有分配下属4家业务机构归其管理；则此机构录入账号只可填报、上传本机构的业务数据（表1至表2-8）；此机构审核账号可查看和审核本机构及其下属4家业务机构的业务数据，亦可查看本机构和下属4家业务机构的“产前xxx机构统计报表”。  7.2 数据验证  7.2.1 页面数据验证  用户通过网页上报数据时，通过字段限定、逻辑关系、查重条件等要求验证后，再保存数据；  7.2.2 上传数据验证  系统需架设接口服务器，各级用户上传数据时，对数据的验证、查重等工作在此服务器中完成，数据验证完成后传至此服务器数据库，上传完成无异常后再写入数据库服务器；  用户按照数据上传页面提供的说明书要求制作的数据文件上传系统接口服务器时，需对文件中数据的字段限定、逻辑关系、查重条件等进行严格验证，通过后再写入数据库，若未通过，则提示第几行数据不符合要求，请修改后重新上传；  8. 本数据库系统提供出生缺陷防控知识库  系统应配套提供知识库资源，知识库应涵盖产前筛查诊断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的相关学习资料，包括最新文献进展、技术规范等内容，为医疗人员提供持续教育和专业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系统使用人员学习。具体要求如下：  1）至少包括2000篇以上文献进展，涵盖妇产科、儿科、出生缺陷、遗传病、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基因技术、儿科、新生儿筛查等领域。  2）至少包括1500篇以上的指南共识，包括产前诊断、妇产科、儿科、超声、检验、出生缺陷、遗传病、实验室检测、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法律法规、其他等领域。  3）至少包括 1500以上的讲座课件，包括产前筛查与诊断、妇产科、儿科、孕期营养及叶酸、超声/影像、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环境因素及药物、新生儿筛查技术规范、产科及其他等领域。  4）至少包括1000篇以上的临床咨询要点，包括超声/影像、妇产科、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等领域。  5）至少包括 300篇以上的妊娠疾病内容，包括早产、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期肝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异常等疾病知识。  6）至少包括1000篇病例分享，涵盖妇产科、出生缺陷、产前诊断、药物/环境因素、超声/影像等领域疾病案例。  9. 支持自动产生产前超声筛查智能化质控结果统计和分析  针对“超声产前筛查切面完整率”和“超声产前筛查切面标准率”两个指标的统计，只需上传切面图像，即可实现超前超声切面的自动质控，并自动统计和推送相关统计指标。支持产前超声医生全覆盖，全时段覆盖，科室主任随时查看质控指标统计情况，提高数据准确性，确保产前超声筛查的质量控制。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完工时间：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系统建设与部署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系统功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系统运行稳定并交付； （2）交付技术文档资料须齐全； （3）无任何质量问题，即验收合格； （4）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限：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和免费流量服务，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的年服务费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 . 2.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3.须保证项目质量，按时交付；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系统建设与部署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需另行支付。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1‰，迟延交货超过【90】天的，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四）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供应商追偿。（五）供应商违约时，采购人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范围内，保证产品的功能和质量，以及产品的数量，并对产品进行维修、维护。 （1）故障响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并在1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问题处理，2小时内解决问题。 （2）故障处理方式：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现场响应服务或远程电话支持，优先现场解决，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3）指导性响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组织线上及线下培训活动，帮助采购人更好地掌握系统操作和功能使用。 （4）定期巡检：提供每周一次的线上巡检服务，对应用软件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隐患。 （5）远程电话支持：设立服务热线电话，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支持，确保采购人在遇到技术问题时能够得到快速响应。 （6）故障维护：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等问题导致软件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负责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7）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2.培训要求： （1）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线上培训和现场培训，对采购人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2）供应商提供系统使用方法的手册和培训视频。 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份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7项规定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8 | 项目实施完工时间、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 开标一览表.docx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 | 投标函 |
| 10 | 承诺书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11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2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3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4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5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6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7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带“▲”号参数（共10项，满分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带“▲”号参数为一般参数（共50项，满分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注：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演示 | 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三）系统详细需求9项要求进行现场实操演示（不接受PPT及DEMO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所需输出等设备，演示时网络连接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若现场不进行现场演示，不得分。评委根据演示情况判断功能的符合程度，演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得1分，演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1）实施步骤或流程、2）项目实施计划、3）进度安排、4）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及国家、省市平台的对接等内容、5）应急保障措施、6）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且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工作需求得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2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组成员团队具备健全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完整，职责明确，有较强的实施能力和类似从业经历，能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及时性；（注：提供人员岗位名单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2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质保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驻场人员需提供至少包括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承诺驻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要求，驻场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提供承诺函），满足1人不得分，提供2人得1分，2人以上得2分； 3、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系统架构师或者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岗位名单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企业能力 | 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0.5分； 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0.5分； 3、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0.5分； 4、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同类系统（产前诊断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其他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计2 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2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提供项目合同，计0.5分，提供对应项目验收报告计0.5分，满分6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